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411號

03 上訴人 林佩蓉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  
06 第8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661  
0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佩蓉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  
19 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  
20 適，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  
21 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22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一）本案發生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然上  
23 訴人於112年9月20日即已入監，正在戒斷期間；另9月初之  
24 犯行，其僅向劉博男借錢，並未以本案毒品向劉博男拿錢，  
25 其與劉博男係相約在上訴人住處共同施用安非他命，並非販  
26 賣毒品予劉博男，劉博男3次未到庭，所為證詞不可採信。  
27 （二）上訴人已經知錯，原判決量刑過重。

28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  
29 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

01 而為量刑，尚屬妥適，而予以維持之理由，自屬裁量權之行  
02 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前揭陳詞，重為爭辯，無  
03 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  
04 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05 合。

06 四、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  
07 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尊  
08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09 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10 訴，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則不  
11 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  
12 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  
13 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  
14 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上訴人之犯行，經第一審  
15 論處罪刑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上訴人於原審審理  
16 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  
17 不在上訴範圍內，有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  
18 第152至153頁），原判決因而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  
19 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等旨（見原判決第1至2頁），於法尚無違  
20 誤。上訴意旨雖指其於112年9月20日即已入監，然本案2次  
21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博男之犯行係發生於同年  
22 9月4日及9月9日，即上訴人另案入監服刑之前，上訴人係於  
23 同年10月4日經檢察官借提訊問本案犯行，核無上訴意旨所  
24 指之情，其餘上訴意旨並爭執其無販賣毒品之犯行云云，乃  
25 爭執犯罪事實之認定，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  
26 範圍（即刑之部分）以外而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  
27 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明，此部分之上訴意旨自非適法。  
28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9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30 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01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02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06 法 官 何信慶

07 法 官 林海祥

08 法 官 江翠萍

09 法 官 張永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鈺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